花溪区消防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

委托单位: 贵阳市花溪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定

代表人:

受委托单位: 贵阳 阳市花溪区溪北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:

为了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,规范消防行政执法 工作,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 务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防法》《贵州省消防条例》《贵阳市消防条例》《消防监 督检查规定》《关于进一步深化贵阳贵安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 治理能力建设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》的规定,花溪 区消防救援机构委托溪北街道办事处按下列要求行使消防行 政执法权。

一 、委托执法范围

负责本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内的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 业单位和个人的消防安全监管工作。

二、委托执法权限

受委托街道办事处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区级消防救援 机构的名义对消防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:

(一)消防监督检查

按照消防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本委托协议要求,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开展消防监督检查。对发现的 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,依法责令违法单位和个人立

即改正或限期改正。

(二)部分行政处罚权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贵州省消防条例》《贵阳 市消防条例》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等适用于 快速办理程序及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发现违法行 为不属于受委托单位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,应当将 案件转交委托单位或其他单位依法处理。

三、委托执法职责

(一)委托单位职责

- 1.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 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:
- 2. 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 委托 单位承担,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,可以根据受委托 人的过错 责任大小,依法予以追偿;
- 3.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 正或者撤销; 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 果的, 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;
- 4.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开展执法资格及 业务技能培训:
- 5.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、表格:
- 6. 委托单位将部分行政执法权委托给受委托单位后,委 托单位应当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履行委托行政执法职责过程 中产生的实际费用。

(二)受委托单位职责

- 1.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 为;
- 2.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,必须出示有效的 行政执法证件,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;
- 3.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 行政执法行为;
- 4.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,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,对于委托单位提出的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纠正;
- 5.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,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 作行政执法文书:
 - 6.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;
- 7. 每月底前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, 定期汇报 执法情况, 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;
 - 8.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 的问题;
- 9.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 行政处罚 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。

四、委托期限

从分升年 4月 1日至325年 8月31 E止。本委托书经双方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 生效。到期之后由委托单位进行审核,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 新签订委托书;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。

五、本委托书一式三份,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

份,另一份送区政府法制机构备案。



法定代表人(签名):

d'vie

24年P月1日



法定代表人(签名):

Ties

24 年9月1日